

以下第I-1至I-48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及華邦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48頁所載的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48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合理確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經對於第I-3頁內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派付股息的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永城國際有限公司（「永城」）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永城財務報表」），及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永城財務報表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76,255	79,316	197,942
服務成本		<u>(61,991)</u>	<u>(56,975)</u>	<u>(155,285)</u>
毛利		14,264	22,341	42,657
銀行利息收入		–	–	3
營銷開支		(1,236)	(425)	(3,137)
行政及營運開支		(5,442)	(8,140)	(15,736)
其他開支	8	–	–	(8,663)
融資成本	8	<u>(23)</u>	<u>(84)</u>	<u>(149)</u>
除稅前溢利		7,563	13,692	14,975
所得稅開支	7	<u>(1,235)</u>	<u>(2,211)</u>	<u>(3,984)</u>
年內溢利及其他 全面收益總額	8	<u><u>6,328</u></u>	<u><u>11,481</u></u>	<u><u>10,991</u></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328	11,481	10,33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658</u>
		<u><u>6,328</u></u>	<u><u>11,481</u></u>	<u><u>10,99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38	3,169	2,163	-
無形資產	13	-	2,214	1,265	-
租賃按金	14	778	813	38	-
遞延稅項資產	22	-	-	27	-
		<u>3,416</u>	<u>6,196</u>	<u>3,493</u>	<u>-</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182	26,681	44,491	3,401
應收董事款項	16(i)	637	22,345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	84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919	6,778	7,044	-
		<u>16,822</u>	<u>55,804</u>	<u>51,535</u>	<u>3,40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5,875	16,151	22,793	2,0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ii)	3,511	13,792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	1,243	30	-	10,472
銀行借款	20	-	2,017	1,672	-
融資租賃承擔	21	185	397	366	-
應付稅項		777	1,313	2,036	-
		<u>11,591</u>	<u>33,700</u>	<u>26,867</u>	<u>12,56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5,231</u>	<u>22,104</u>	<u>24,668</u>	<u>(9,164)</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1	232	696	324	-
遞延稅項負債	22	32	503	231	-
		<u>264</u>	<u>1,199</u>	<u>555</u>	<u>-</u>
<b>資產（負債）淨值</b>		<u>8,383</u>	<u>27,101</u>	<u>27,606</u>	<u>(9,16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300	690	1,417	-
其他儲備		-	1,954	13,792	-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8,083	19,564	12,397	(9,164)
		<u>8,383</u>	<u>22,208</u>	<u>27,606</u>	<u>(9,16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83	22,208	27,606	(9,164)
非控股權益	24	-	4,893	-	-
		<u>8,383</u>	<u>27,101</u>	<u>27,606</u>	<u>(9,164)</u>
<b>總權益（權益虧絀）</b>		<u>8,383</u>	<u>27,101</u>	<u>27,606</u>	<u>(9,16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	-	-	1,755	1,855	-	1,855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6,328	6,328	-	6,328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200	-	-	-	200	-	2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	-	-	8,083	8,383	-	8,38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1,481	11,481	-	11,4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i)	-	1,954	-	-	1,954	4,893	6,847
註冊成立永城	390	-	-	-	390	-	3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	1,954	-	19,564	22,208	4,893	27,10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0,333	10,333	658	10,991
重組 (定義見附註1) 的影響	326	-	(326)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ii)	144	1,141	-	-	1,285	(1,285)	-
已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17,500)	(17,500)	(4,266)	(21,766)
永城配發股份 (附註iv)	257	11,023	-	-	11,280	-	11,2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17</u>	<u>14,118</u>	<u>(326)</u>	<u>12,397</u>	<u>27,606</u>	<u>-</u>	<u>27,60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城向呂克滿先生（「呂克滿先生」）收購東禪物流有限公司（「東禪」）的73%股權，代價為11,275,000港元。交易詳情載列於附註25。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透過發行永城的18,493股股份（作為代價）收購東禪的27%股權。永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非控股權益減少之間的差額1,285,000港元入賬列作其他儲備。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及24。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透過發行新股份向呂克宜先生收購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亨達」）及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永城分別與兩名策略投資者（「第一批投資者」）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第一批認購協議」），並分別向第一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100股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為5,000,00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永城分別與另外兩名策略投資者（「第二批投資者」）訂立另外兩份認購協議，並分別向第二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9,635股股份，現金代價合共為7,000,00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經參考第一批認購協議所載的反攤薄條款，永城於同日分別向每名第一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90股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7,563	13,692	14,975
下列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0	819	1,033
貿易應收項款減值虧損	–	–	360
無形資產攤銷	–	–	949
銀行利息收入	–	–	(3)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23	31	36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53	113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296	14,595	17,463
租賃按金增加	(716)	–	(1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37	(66)	(13,9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6,841)	(962)	6,10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84)	(148)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43	143	(30)
經營所得現金	3,035	13,562	9,455
已付香港利得稅	(909)	(2,038)	(3,560)
<b>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b>	<b>2,126</b>	<b>11,524</b>	<b>5,895</b>
<b>投資活動</b>			
墊款予董事	(4,650)	(9,332)	(4,3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0)	(131)	(27)
董事償還款項	3,531	611	9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2,163	–
已收利息	–	–	3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3,359)</b>	<b>(6,689)</b>	<b>(3,455)</b>
<b>融資活動</b>			
一名董事墊款	4,966	3,002	173
富友及永城(定義見附註1)發行股份	200	–	12,000
發行股份開支	–	–	(720)
向一名董事償還款項	(3,970)	(3,606)	(9,955)
已付股息	(500)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26)	(305)	(403)
已付利息	(23)	(84)	(149)
償還銀行借款	–	(983)	(2,825)
新籌得銀行借款	–	2,000	2,480
支付遞延[編纂]成本	–	–	(2,775)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b>	<b>447</b>	<b>24</b>	<b>(2,174)</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786)	4,859	2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5	1,919	6,7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919</b>	<b>6,778</b>	<b>7,044</b>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集團重組以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該名認購人將一股股份轉讓予豪達有限公司（「豪達」，由貴集團控股股東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擁有）。同日，貴公司分別向豪達及友達有限公司（由呂克宜先生之胞弟呂克滿先生擁有）配發87股股份及12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貴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貴公司的名稱由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改為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亦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的合併會計法準則編製。

於進行下述重組（「重組」）前，呂克宜先生擁有亨達及富友的100%實益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克宜先生註冊成立永城，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城自呂克滿先生收購東禪之73%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透過向呂克滿先生發行18,494股股份向呂克滿先生收購540,000股東禪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東禪的餘下27%股權）及富城物流有限公司（「富城」）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同時，永城透過向呂克宜先生發行合共80,237股股份向呂克宜先生收購亨達及富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上述轉讓後，亨達、富友、東禪及富城成為永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永城由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分別擁有87.57%及12.43%權益，並由呂克宜先生控制。

永城收購亨達及富友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原因是亨達、富友及永城於該等收購事項前後均受呂克宜先生共同控制，且有關控制並非暫時性。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亨達、富友及永城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當前組成貴集團的亨達、富友及永城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收購東禪之73%股權已入賬列作業務合併，其詳情載於附註25，而收購富城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已入賬列作資產收購，其詳情載於附註28(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永城與第一批投資者訂立第一批認購協議，並分別向第一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100股股份，現金代價各自為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永城分別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另外兩份認購協議，並分別向第二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9,635股股份，現金代價各自為3,500,000港元。經參考第一批認購協議所載的反攤薄條款，永城於同日分別向每名第一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90股股份。緊隨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永城持有181,781股已發行股份，並分別由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擁有71.65%、10.17%、7.58%及10.6%權益。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的代價合共為11,280,000港元（扣除直接發行成本720,000港元）。



誠如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全面闡述，作為 貴公司收購永城全部股本的代價， 貴公司按呂克宜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7,077股股份予豪達；按呂克滿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5股股份予友達；及向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818股股份。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於有關轉讓後，永城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將 貴公司置於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第一批投資者、第二批投資者及永城當中， 貴公司成為當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其後將分別由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擁有71.65%、10.17%、7.58%及10.6%權益。因重組而包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予以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附註33。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 貴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的追溯應用，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並不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差額將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以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 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經計及與 貴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的估計信貸風險以及實際發生的應收款項減值）。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以及許可證申請指引的澄清。

貴集團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將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將不再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貴集團將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需要作更多披露，然而，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未來財務報表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次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次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為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貴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原租期超過一年的租約，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36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按其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外，貴集團現時認為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993,000港元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然而，相較貴集團現時會計政策而言，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將不會導致對貴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按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所提供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合併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日期直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 貴集團業績，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作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不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貴集團權益相關成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額已調整以反應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相關權益成分重新分配後經調整的相關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 貴公司擁有人所有。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納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使用自控制方角度而言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為限）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的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的總額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且倘有關交易乃視作關聯方供款，則差額於損益確認作議價購買收益或虧損或者確認作其他儲備。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服務收入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 貴集團所有及收益款額能可靠地計算時方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租約的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責任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以融資費用以及租賃承擔的減項按比例計算，以取得餘下負債結餘的不變息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列為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從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 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资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的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款項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相關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其資產仍有剩餘權益的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董事／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4,007,000港元、26,196,000港元及38,603,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零及360,000港元）。

### 5.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收入	68,211	53,787	170,439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8,044	25,529	27,503
	<u>76,255</u>	<u>79,316</u>	<u>197,942</u>

###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 貴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呂克宜先生）呈報的資料釐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鑒於亨達及東禪所提供的服務及所服務的客戶具有相似性且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儘管彼等的財務資料分別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人，但彼等的業務乃合併為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董事按(i)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並無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倉儲及 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8,211	8,044	76,255	-	76,255
分部間銷售	-	1,086	1,086	(1,086)	-
	<u>68,211</u>	<u>9,130</u>	<u>77,341</u>	<u>(1,086)</u>	<u>76,255</u>
業績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u>7,553</u>	<u>10</u>	<u>7,563</u>	<u>-</u>	<u>7,5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倉儲及 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53,787	25,529	79,316	–	79,316
分部間收益	75	1,737	1,812	(1,812)	–
分部收益	<u>53,862</u>	<u>27,266</u>	<u>81,128</u>	<u>(1,812)</u>	<u>79,316</u>
業績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u>9,509</u>	<u>4,183</u>	<u>13,692</u>	<u>–</u>	<u>13,69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倉儲及 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170,439	27,503	197,942	–	197,942
分部間收益	3	4,635	4,638	(4,638)	–
分部收益	<u>170,442</u>	<u>32,138</u>	<u>202,580</u>	<u>(4,638)</u>	<u>197,94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077</u>	<u>4,437</u>	<u>24,514</u>	<u>–</u>	<u>24,514</u>
中央行政開支					(1,236)
[編纂]開支					<u>(8,303)</u>
除稅前溢利					<u>14,975</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價格計算。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若干中央行政開支及[編纂]開支的分配）。此乃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其他分部資料 – 計入分部業績的款項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倉儲及 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	477	71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倉儲及 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	504	81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倉儲及 相關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0	503	1,033
無形資產攤銷	949	–	94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60	–	360

###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30,821	24,865	50,052
客戶B	18,711	9,807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2,559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24,481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20,934
	49,532	47,231	95,467

\* 相應金額低於相關年度銷售總額的10%。

# 該客戶於有關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客戶A、B及E向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單一可呈報分部貢獻收益。

客戶C向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單一可呈報分部貢獻收益。

客戶D向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的兩個可呈報分部貢獻收益。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1,241	2,148	4,283
遞延稅項 (附註22)	(6)	63	(299)
	<u>1,235</u>	<u>2,211</u>	<u>3,984</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563</u>	<u>13,692</u>	<u>14,97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248	2,259	2,47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7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異	—	(8)	—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	—	1,603
稅務優惠	(20)	(40)	(90)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235</u>	<u>2,211</u>	<u>3,9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年度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9)	538	658	2,528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3,398	5,337	8,6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123	253	38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059	6,248	11,582
核數師酬金	42	150	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0	819	1,033
無形資產攤銷	–	–	94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439	4,321	4,722
匯兌虧損	172	210	9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360
[編纂]開支	–	–	8,303
其他開支總額	–	–	8,663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23	31	36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53	113
融資成本總額	23	84	149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向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十一月所委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之酬金 (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旗下實體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酬金) 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呂克宜先生	–	480	40	18	53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呂克宜先生	–	480	160	18	6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 有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呂克宜先生	–	1,200	100	18	1,318
呂克滿先生	–	960	180	18	1,158
勞永生先生	50	–	–	2	52
	<u>50</u>	<u>2,160</u>	<u>280</u>	<u>38</u>	<u>2,528</u>

附註：與表現有關的獎金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建議授予。

呂克宜先生亦為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以上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有關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事務管理的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述呂克滿先生的酬金乃就其有關管理東禪及富城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勞永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上文所述其酬金乃就其於自其獲委任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管理 貴集團事物的服務而支付。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人士，以及兩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有關期間，餘下四、四或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61	1,447	1,297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附註)	364	65	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68	54
	<u>1,684</u>	<u>1,580</u>	<u>1,497</u>

附註：與表現有關的獎金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建議授予。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各僱員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者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亨達向當時股東宣派計17,500,000港元之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東禪向其股東宣派計15,800,000港元之股息，其中，永城應佔11,534,000港元，而當時非控股權益呂克滿先生應佔4,266,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會計師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每股盈利資料對附註1所載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業績而言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3	132	323	661	1,169
添置	44	1,053	1,142	155	2,3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	1,185	1,465	816	3,563
添置	2	84	–	574	6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5)	–	86	64	540	6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9	1,355	1,529	1,930	4,913
添置	10	17	–	–	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	1,372	1,529	1,930	4,940
<b>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	24	59	122	215
年度撥備	19	235	293	163	7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259	352	285	925
年度撥備	20	254	293	252	8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	513	645	537	1,744
年度撥備	21	278	324	410	1,0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0	791	969	947	2,77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8	926	1,113	531	2,6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842	884	1,393	3,1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581	560	983	2,16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值為531,000港元、1,393,000港元及983,000港元，為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 1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5)	2,214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4
	<hr/>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開支	949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49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4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5
	<hr/> <hr/>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為期28個月，並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 14. 租賃按金

該等結餘指 貴集團就其已租賃物業存放的租賃按金。有關租賃將於有關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屆滿，或倘餘下租期不足一年，則 貴集團有意於屆滿時重續租約。因此，該等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007	26,196	38,963
減：呆賬撥備	-	-	(360)
	<hr/>	<hr/>	<hr/>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7	26,196	38,60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175	485	1,623
遞延[編纂]成本	-	-	955
	<hr/>	<hr/>	<hr/>
	-	-	3,310
	<hr/>	<hr/>	<hr/>
	14,182	26,681	44,491
	<hr/> <hr/>	<hr/> <hr/>	<hr/> <hr/>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其涉及之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9,775	5,790	17,055
人民幣（「人民幣」）	1,043	465	327
歐元（「歐元」）	-	2	-
	<u>9,818</u>	<u>6,257</u>	<u>17,382</u>

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008	12,872	14,176
31至60天	4,108	9,442	14,383
61至90天	3,019	3,445	6,899
90天以上	1,872	437	3,145
	<u>14,007</u>	<u>26,196</u>	<u>38,60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信貸期。貴集團定期檢閱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廣大的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為13,229,000港元、16,023,000港元及29,161,000港元的債務。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債務均已逾期，而貴集團認為根據過往經驗有關結餘可予收回，故並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4,727	11,830	14,205
31至60天	3,722	3,233	7,515
61至90天	2,908	525	6,267
90天以上	1,872	435	1,174
	<u>13,229</u>	<u>16,023</u>	<u>29,16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呆賬撥備的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360
年末結餘	<u>-</u>	<u>-</u>	<u>360</u>

### 貴公司

該款項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編纂]成本及預付費用。

### 16. 應收／付董事款項

#### (i)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呂克宜先生	637	9,358	-
呂克滿先生	-	12,987	-
	<u>637</u>	<u>22,345</u>	<u>-</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並無應收董事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未償還款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呂克宜先生	1,100	9,369	10,358
呂克滿先生	-	12,987	14,680
	<u>1,100</u>	<u>22,356</u>	<u>25,038</u>

#### (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呂克宜先生	<u>3,511</u>	<u>13,792</u>	<u>-</u>

應收(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7. 應收／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應收／付東禪款項。應收東禪款項乃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開具發票時即刻償還。應付東禪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有3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指應付富城款項。有關款項乃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開具發票時即刻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該款項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永城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

###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23	15,470	19,653
應計費用	252	681	3,140
	<u>5,875</u>	<u>16,151</u>	<u>22,793</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47	8,797	9,524
31至60天	2,051	5,389	8,358
61至90天	907	1,273	1,749
90天以上	18	11	22
	<u>5,623</u>	<u>15,470</u>	<u>19,653</u>

### 貴公司

該款項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

### 20. 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固定年利率3.60%及4.53%按月計息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3.60%按月計息。銀行借款的合約償還安排為自提取日期起分12期按月償還，並根據貸款協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6.78%及7.34%。

銀行借款乃由下列人士提供擔保：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呂克宜先生	-	1,017	-
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及亨達	-	1,000	-
呂克宜先生及東禪	-	-	1,672
	<u>-</u>	<u>2,017</u>	<u>1,6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185	397	366
非流動負債	232	696	324
	<u>417</u>	<u>1,093</u>	<u>69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租期	1 – 4.5年	3 – 4.5年	3 – 4.5年
合約統一利率	1.80% – 2.25%	1.40% – 2.25%	1.40% – 2.25%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197	439	386	185	397	36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期間	144	391	236	137	371	22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期間	96	329	99	95	325	96
	437	1,159	721	417	1,093	690
減：未來財務費用	(20)	(66)	(31)	-	-	-
租賃承擔現值	<u>417</u>	<u>1,093</u>	<u>690</u>	417	1,093	690
減：一年內結算的到期 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185)	(397)	(366)
一年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u>232</u>	<u>696</u>	<u>324</u>

融資租賃承擔與汽車有關，並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2.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下列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時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38	38
於損益（計入）扣除	-	(100)	-	94	(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	-	132	32
於損益扣除（計入）	-	100	-	(37)	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365	-	-	43	4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	-	-	138	503
計入損益	(157)	-	(59)	(83)	(29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	-	(59)	55	204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27)
遞延稅項負債	32	503	231
總計	32	503	204

### 23. 股本

####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公司的合併股本：

公司名稱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貴公司	-	-	-
亨達	100,000	100,000	100,000	不適用
富友	-	200,000	200,000	不適用
永城	-	-	390,000	1,417,892
	100,000	300,000	690,000	1,417,89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		300	690	1,41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股本指永城為數181,781美元之已發行股本，即181,78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等於1,417,892港元；及萬勵達為數1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即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相等於1港元。

### 貴公司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公司虧損9,164,000港元。

### 24. 非控股權益

該款項指透過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25）獲得的東禪27%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永城就收購東禪之額外27%股權向呂克滿先生配發及發行18,493股新股份（「永城股份」），其後東禪成為永城之全資附屬公司。永城股份面值為數144,000港元與當時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數1,285,000港元之差額，被計入權益項下之其他儲備。

下文載列根據 貴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編製的有關東禪（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2,166
服務成本	(27,833)
毛利	4,333
營銷開支	(431)
行政及營運開支	(993)
融資成本	(28)
除稅前溢利	2,881
所得稅開支	(452)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429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1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	658
	2,429
已付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266

###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購東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永城自呂克滿先生收購東禪之73%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為11,275,000港元（「協定代價」）。東禪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呂克滿先生為呂克宜先生的胞弟，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關聯方交易。代價乃經考慮呂克宜先生作為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之影響及據此釐定，故此代價與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權益交易。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得出已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視為代價」）。協定代價與視為代價之差額（作為對呂克滿先生胞兄的折讓）為1,954,000港元，被視為永城之控股股東呂克宜先生之注資，並確認為權益項下之其他儲備。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
租金存款	35
無形資產	2,21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33
應收亨達之款項	1,356
應收呂克滿先生之款項	12,987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2,1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38)
應付亨達款項	(89)
應付富友款項	(143)
融資租賃承擔	(452)
銀行借款	(1,000)
應付稅項	(426)
遞延稅項負債	(408)
	<u>18,12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亨達之款項及應收呂克滿先生之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12,433,000港元、1,356,000港元及12,987,000港元，此亦為該等已收購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於收購日期，預期將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當時全部未償還款項。

附註：協定代價乃透過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支付。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量為2,163,000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其他儲備：

	千港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18,122
減：非控股權益（附註）	<u>(4,893)</u>
	13,229
減：協定代價	<u>(11,275)</u>
協定代價公平值調整（計入其他儲備）	<u>1,954</u>

附註：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佔東禪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公平值金額的比例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禪並無為貴集團帶來收益或溢利。

倘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生效，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為169,995,000港元，而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19,175,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是在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6. 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項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1,439	4,321	4,722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關已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58	4,216	2,484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4,920	1,164	6
	<u>8,878</u>	<u>5,380</u>	<u>2,490</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期協定為六個月至四年，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按1,500港元每月與有關工資成本的5%每月之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掛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所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41,000港元、271,000港元及425,000港元。

### 28. 關聯方披露

####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6及17。

#### (b)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4及2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永城透過向呂克滿先生發行1股永城新股份自呂克滿先生收購富城全部已發行股份。富城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其唯一客戶為富友，而於收購日期，富城有14名僱員向富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並已根據所產生成本向富友收取費用。由於該收購事項並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故此交易按收購資產（「資產收購」）入賬。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東禪	呂克滿先生於收購事項前控制的公司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2,945	1,378	不適用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720	956	不適用
		分包費用	9,871	7,693	不適用
富城	呂克滿先生於資產收購前控制的公司	藍領工人的 人力資源支持	-	2,068	94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98	1,844	4,281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53	70	112
總計	<u>1,651</u>	<u>1,914</u>	<u>4,393</u>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就個人表現釐定。

### (d) 個人擔保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乃由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提供擔保。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擔保將於[編纂]完成前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呂克宜先生已就53,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提供個人擔保，而該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終止時解除。

##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47</u>	<u>55,319</u>	<u>46,118</u>	<u>—</u>
<b>金融負債</b>				
已攤銷成本	10,377	31,309	21,325	10,472
融資租賃承擔	<u>417</u>	<u>1,093</u>	<u>690</u>	<u>—</u>
	<u>10,794</u>	<u>32,402</u>	<u>22,015</u>	<u>10,472</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收／付董事／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因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以外幣計值所致。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0,485	7,362	18,879	477	747	480
人民幣	1,047	1,298	1,125	1,850	156	2,127
歐元	-	2	1	539	412	1,055

由於匯率掛鈎制度，港元與美元之間匯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預期不大，故並無編製相應的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上述以人民幣或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屬微不足道。故此，概無呈列人民幣或歐元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主要於其當地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其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因此並無承擔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大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請見附註20）。然而，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因其期限相對較短，故而並不重大。

由於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故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波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市場利率變動合理，故而對有關年度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收回過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能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其對董事的財務背景十分了解，董事有能力償還債務，故而有關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其透過參與關聯公司管理或營運定期監察關聯公司的財務狀況，故而有關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貴集團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分別67%及16%以及45%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因此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面對來自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91%及64%以及79%。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此等客戶過往的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與應收董事款項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董事款項大部分已透過已宣派股息清償。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依賴外部借款及董事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未提取銀行融資。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 流動資金表

####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	
		償還或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四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5,623	-	-	-	5,623	5,6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511	-	-	-	3,511	3,51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	1,243	-	-	-	1,243	1,243
融資租賃承擔	3.89	76	121	144	96	437	417
		<u>10,453</u>	<u>121</u>	<u>144</u>	<u>96</u>	<u>10,814</u>	<u>10,79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四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15,470	-	-	-	15,470	15,4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3,792	-	-	-	13,792	13,79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	30	-	-	-	30	30
銀行借款*	6.78	2,017	-	-	-	2,017	2,017
融資租賃承擔	3.41	110	329	391	329	1,159	1,093
		<u>31,419</u>	<u>329</u>	<u>391</u>	<u>329</u>	<u>32,468</u>	<u>32,40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四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19,653	-	-	-	19,653	19,653
銀行借款*	7.34	1,672	-	-	-	1,672	1,672
融資租賃承擔	3.38	110	276	236	99	721	690
		<u>21,435</u>	<u>276</u>	<u>236</u>	<u>99</u>	<u>22,046</u>	<u>22,015</u>

\*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毋須於各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017,000港元及1,672,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刻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相關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於下表載列：

到期日分析 – 根據既定還款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四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9</u>	<u>1,302</u>	<u>2,081</u>	<u>2,017</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2</u>	<u>1,071</u>	<u>1,713</u>	<u>1,67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31. 東禪收購前財務資料

如附註25所述，貴集團已收購東禪73%股權。

東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乃由東禪的唯一董事根據附註3所載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收購前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東禪於各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東禪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東禪之核數師已就此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i)	99,162	100,706
服務成本		<u>(89,231)</u>	<u>(88,026)</u>
毛利		9,931	12,680
其他收入		1	5
營銷開支		(686)	(525)
行政及營運開支		(2,332)	(2,951)
融資租賃利息		<u>-</u>	<u>(21)</u>
除稅前溢利		6,914	9,188
所得稅開支	(ii)	<u>(1,133)</u>	<u>(1,494)</u>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iii)	<u><u>5,781</u></u>	<u><u>7,69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v)	–	677
租賃按金	(vi)	35	35
		<u>35</u>	<u>712</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vi)	13,178	12,433
應收亨達款項	(vii)	1,243	1,356
應收呂克滿先生款項	(viii)	6,214	12,9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ix)	2,237	2,163
		<u>22,872</u>	<u>28,9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x)	11,989	11,238
應付亨達款項	(vii)	–	89
應付富友款項	(vii)	84	143
融資租賃承擔	(xi)	–	166
銀行借款	(xii)	–	1,000
應付稅項		1,021	426
		<u>13,094</u>	<u>13,062</u>
流動資產淨值		<u>9,778</u>	<u>15,8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13</u>	<u>16,58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xi)	–	286
遞延稅項負債	(xiii)	–	43
		<u>–</u>	<u>329</u>
資產淨值		<u><u>9,813</u></u>	<u><u>16,260</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xiv)	2,000	2,000
保留溢利		7,813	14,260
		<u>9,813</u>	<u>16,26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0	2,032	4,0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781	5,7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7,813	9,8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694	7,694
已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附註(iv))	—	(1,247)	(1,2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	14,260	16,260

### (d)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6,914	9,18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5
融資成本	—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914	9,39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 減少	(3,681)	7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3,510	(7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減少) 增加	(1,243)	14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	85	(113)
經營所得現金	5,585	9,42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7)	(2,04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388</b>	<b>7,377</b>
<b>投資活動</b>		
提供予呂克滿先生的墊款	(6,109)	(8,084)
呂克滿先生還款	651	1,3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458)</b>	<b>(6,969)</b>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	(1,24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14)
已付融資成本	—	(21)
已籌集新貸款	—	1,0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b>	<b>(48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70)</b>	<b>(74)</b>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7	2,237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2,237	2,16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e) 東禪財務資料附註

#### (i)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東禪擁有一個營運分部，其為東禪的綜合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及稅務費用。因此，東禪僅有一個報告分部。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該等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東禪賺取的溢利。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東禪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 地區資料

由於東禪的業務全部位於香港，故未提呈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東禪收益的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0,032	24,067
客戶B	19,236	36,507
客戶C	17,152	不適用*
客戶D	11,509	不適用*
	<u>67,929</u>	<u>60,574</u>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金額少於總銷售額的10%。

#### (ii)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133	1,451
遞延稅項	—	43
	<u>1,133</u>	<u>1,494</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東禪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14	9,18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141	1,516
其他	(8)	(22)
年內所得稅開支	1,133	1,494
<b>(iii) 年內溢利</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核數師薪酬	40	210
呂克滿先生的董事薪酬		
—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7	462
—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 (附註)	40	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8
	280	520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1,350	1,3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供款)	68	75
	1,698	1,987
已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的最低租賃付款	282	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5

附註：與表現有關的獎金由東禪管理層經考慮東禪的經營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建議授予。

### (iv)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禪的唯一董事批准宣派為數1,247,000港元的中期股息予東禪當時的唯一股東，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派發。

由於已宣派股息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會計師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添置	102	94	666	8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	94	666	862
<b>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折舊	21	31	133	18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31	133	18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1	63	533	6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東禪的汽車為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vi)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13	12,06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	402
	13,213	12,46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35)	(35)
	13,178	12,433

東禪向其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發出發票後30日至60日。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東禪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期。客戶獲授的信貸期會定期進行審核。

東禪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債務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既未逾期又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廣大的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58	6,723
31至60日	6,092	3,682
61至90日	302	1,661
超過90日	661	-
	<u>13,013</u>	<u>12,066</u>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6,369	5,346
31至60日	24	-
61至90日	454	1
超過90日	207	-
	<u>7,054</u>	<u>5,347</u>

**(vii) 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有30日的信貸期。

**(viii) 應收呂克滿先生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x)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

**(x)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856	11,028
應計費用	133	210
	<u>11,989</u>	<u>11,238</u>

供應商授予東禪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60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94	6,126
31至60日	5,946	4,096
61至90日	215	806
超過90日	1	—
	<u>11,856</u>	<u>11,028</u>

### (xi)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汽車有關。租期為四年。合約利率於合約日期定為1.40%。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	176	—	1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176	—	17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117	—	116
	—	469	—	452
減：未來財務費用	—	(17)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u>—</u>	<u>452</u>	—	452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且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款項			—	(166)
一年後到期結算且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款項			<u>—</u>	<u>286</u>

### (xii) 銀行借款

東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金額按港元計值，無抵押，按4.5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每月計算。銀行借款的合約償還表按十二個月分期償還，同時根據貸款協議，其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實際利率為8.58%。銀行借款由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及亨達提供擔保。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xiii)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損益扣除	— 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u>

### (xiv)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面值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u>

### (xv)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乃東禪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及租金為固定，平均年期為三年。

於各報告期末，東禪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而於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2	1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83</u>	<u>157</u>
	<u>425</u>	<u>308</u>

### (xvi) 東禪於該等年度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亨達	由呂克宜先生控制的公司	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開支 分包收入	2,945 9,860	1,378 7,693
富友	由呂克宜先生控制的公司	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開支 分包收入	720 <u>11</u>	956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有關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1)	489	(249)	23	154	4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2)	2,615	996	–	(100)	3,511
應付股息	500	(500)	–	–	–
	<u>417</u>	<u>(249)</u>	<u>23</u>	<u>(100)</u>	<u>417</u>

附註：

1.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一份金額為154,000港元的融資租賃協議；
2.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100,000港元乃透過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活期賬戶清償。高級管理人員的活期賬戶為非貿易性質，並已透過一名董事的活期賬戶全數清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千港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1)	417	(336)	31	452	529	1,0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2)	3,511	(604)	–	–	10,885	13,792
銀行借款	–	964	53	1,000	–	2,017
	<u>417</u>	<u>(336)</u>	<u>31</u>	<u>452</u>	<u>529</u>	<u>1,093</u>

附註：

1.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一份金額為529,000港元的融資租賃協議；
2. 永城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11,275,000港元乃由呂克宜先生代表永城清償，而該款項由呂克宜先生應付永城的已發行股本390,000港元部分抵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現金 流量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千港元	已宣派 股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1,093	(439)	36	-	-	690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	13,792	(9,782)	-	7,765	(11,775)	-
銀行借款	2,017	(458)	113	-	-	1,672
應付股息 (附註)	-	-	-	14,001	(14,001)	-
應計發行股份開支	-	(3,495)	-	-	4,030	535

附註：於亨達宣派的股息17,500,000港元中，9,735,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而結餘7,765,000港元已透過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結清。呂克滿先生應佔東禪宣派的股息4,266,000港元已透過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清。

永城應佔東禪宣派的股息11,534,000港元中，10,885,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永城應付呂克宜的款項，而該金額已被因呂克宜先生轉讓而應收呂克宜先生款項所抵銷。

經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永城及亨達同意後，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890,000港元已互相抵銷。

### 33. 於附屬公司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永城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181,78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
亨達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貨運代理及相關 物流服務	(a)(b)
富友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2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倉儲及相關增值 服務	(a)(b)
東禪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2,000,000港元	-	73%	100%	100%	貨運代理及相關 物流服務	(b)
富城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100港元	不適用	-	100%	100%	提供藍領工人的 人力資源支援 予其他集團 公司	(b)

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附註：

- (a) 亨達及富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伍頌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亨達、富友、東禪及富城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審核。
- (c) 由於永城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永城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重大事項載列如下：

- (i) 於[編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重組（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已按時完成。
- (iii) 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4. 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 (iv) 貴公司股東已於[編纂]有條件採納其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附錄四「[編纂]」一節的一項[編纂]。

### 35.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